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01  
02 原 告 蘇鈺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  
03 被 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
04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5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住同上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900號返還訂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07 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  
08 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09 法 官 王鍾湄

10 書記官 蘇冠杰

11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2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  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 書記官 蘇冠杰

22 法 官 王鍾湄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30 實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